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和 9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60/92 号决议，其中大会：

(a)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第 1 段)；

(b)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的目标(第 2 段)；

(c) 吁请该国不再迟延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第 3 段)；

(d)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 段)。

2. 本报告是根据第 60/92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转来的材料(见附件)，秘书长自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A/60/126 (Part II)) 以来，没有收到任何其他资料。



附件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GC(50)/RES/16 号决议^a

大会，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不扩散核武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意义，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没有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早些时候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g) 忆及其 GC(49)/RES/15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50)/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 注意到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地区相互信任与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a 该决议以 89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5.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所述赋予他的任务时寄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